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86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一. 导言

1.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3 和 32/154 号两项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十二月四日至八日，第一委员会在第六十一次至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参看 A/C. 1/33/PV. 61-68）。

4. 第一委员会收到关于议程项目 50 的文件如下：

- (a) 秘书长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报告（A/33/216 和 Add. 1）；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2/217 和 Add. 1 和 2）；
- (c)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3/319）；

- (d)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362-S/12920) ;
- (e)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3/392-S/12939) ;
- (f)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波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所载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草案》(A/C. 1/33/2) ;
- (g)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保加利亚和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1/33/6) ;
- (h)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安哥拉和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1/33/8) 。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A. A/C. 1/33/L. 58号决议草案

5. 波兰代表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A/C. 1/33/L. 58) , 其后保加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成为提案国。

6. 波兰代表在十二月八日与提案国协商后作出动议, 在序言最后一段“又回顾”的字样后面加入下列“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和”的语句。订正决议草案在举行唱名投票时以100票对0票、1票弃权¹获得通过 (参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 。

¹ 其后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 如果它们当时在场, 也会投票赞成。

赞成:

阿富汗	丹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新加坡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利比里亚	斯里兰卡
阿根廷	埃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典
澳大利亚	埃塞俄比亚	卢森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奥地利	斐济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巴哈马	芬兰	马里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林	法国	马耳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利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贝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蒙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丹	加纳	摩洛哥	乌拉圭
博茨瓦纳	希腊	莫桑比克	委内瑞拉
巴西	危地马拉	荷兰	越南
保加利亚	几内亚	新西兰	南斯拉夫
缅甸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扎伊尔
布隆迪	匈牙利	尼日利亚	赞比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冰岛	挪威	
加拿大	印度	阿曼	
佛得角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中非帝国	伊朗	巴拿马	
乍得	伊拉克	秘鲁	
智利	爱尔兰	菲律宾	
哥伦比亚	意大利	波兰	
刚果	牙买加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日本	卡塔尔	
塞浦路斯	约旦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肯尼亚	塞拉利昂	
民主也门	科威特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B. A/C. 1/33/L. 59 号决议草案

7. 斯里兰卡代表在十二月七日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出了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决议草案(A/C. 1/33/L. 59)，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不丹、博茨瓦纳、古巴、埃塞尔比亚、圭亚那、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秘鲁、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其后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刚果、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

8. 提案国在十二月八日第六十七次会议同意对本决议草案的下列修正案：

-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内政”字样之后加上“或外交”的字样；在“所有国家”字样之后加上“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的字样；
-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以“重申”替代“深信”的字样。

本决议草案经修正后，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 110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²（参看下文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投票结果如下：

² 其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如当时在场，会投票赞成。爱尔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会弃权。

赞成: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佛得角
中非帝国
乍得
智利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象牙海岸
牙买加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A/C. 1/33/L. 60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9. 斯里兰卡代表在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出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33/L. 60)，其后经订正，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扎伊尔，其后阿富汗和孟加拉国也加入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以 96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通过了 A/C. 1/33/L. 60/Rev. 1 号决议草案(参见下文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D. A/C. 1/33/L. 61/Rev. 1 号决议草案

11. 委内瑞拉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民主也门、几内亚比绍、巴拿马、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尼加拉瓜局势”的决议草案(A/C. 1/33/L. 61/Rev. 1)，其后安哥拉也参加。后来，提案国同意修改序言部分第 4 段，在“基本权利情事”之后增加“使美洲大陆一些国家，希望通过友好的和解委员会，以求对尼加拉瓜的内部冲突达成和平解决”的字样。

12.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在一次记录表决中，以68票对2票、34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1/33/L.61/Rev.1号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13段决议草案四）。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丹麦
厄瓜多尔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匈牙利
冰岛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里
墨西哥
蒙古
莫桑比克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巴拿马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沃尔特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反对：尼加拉瓜、巴拉圭。

弃权：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缅甸
中非帝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斐济
法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印度
以色列
象牙海岸
日本
约旦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赞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一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布要免除后世再遭战祸，又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按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95(I)号决议，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都是违反和平的罪行，同时按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⁴ 侵略战争构成违反和平的罪行，

重申个人、国家和全人类都有过和平生活的权利，

认识到战争起沅于人的思想，因此保卫和平的工作必须从人的思想开始，

³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⁴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确认国与国间的和平对人类具有最崇高的价值，为一切主要的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所极度推崇，

遵循为各国社会在和平、平等、相互信赖和谅解中共存与合作做好准备和创造条件的崇高目标，

认识到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政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工具、教育进程和教学方法在提倡国家间和平与谅解上所起的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步的时代，人类的资沉、力量和创造力都应该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现，并为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平服务，

极度关切地强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以及根据现代科学原理和成就发展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

回顾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决心作出进一步的集体努力，以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和消除战争威胁，并同意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执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建立国与国间的信心的政策，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⁸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⁹

⁵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⁷ 大会第 2734(XXV)号决议。

⁸ 大会第 32/115号决议。

⁹ 大会第 2037(XX)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 铭记着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禁止，

一、

郑重吁请所有国家都确认需要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并在进行活动时遵循此种方针，特别要遵行下列原则：

1. 每个国家和每个人，不论种族、道德观念、语言或性别，都有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尊重这项权利和其他人权是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也是增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所有各方面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2. 策划、准备或发动侵略战争是违反和平的罪行，并为国际法所禁止；

3.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国都有不进行鼓吹侵略战争的宣传的责任；

4. 各国都有本着友好和睦邻的精神，不论社会经济制度，促进与其他国家进行全面、互利和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责任，以确保在互相了解和尊重所有民族的独特性和多样性的条件下和平共处和合作，并有责任采取有助于增进和平、人道和自由的理想的行动；

5.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国家独立、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边界不受侵犯，包括在内政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发展的道路的权利；

6. 维持和平的基本手段是消除军备竞赛的内在威胁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努力，包括按照在联合国范围内取得协议的原则和有关国际协定为达此目的而达成的局部措施在内；

¹⁰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

7. 各个国家都有义务劝阻殖民主义和违反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一切表现形式和作法；

8.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劝阻违反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原则鼓吹对其他民族的仇恨和偏见的行径。

二

呼吁所有国家，为了执行上述原则，应

(a) 适当顾及公民权利、关于家庭、制度和组织的功能，坚决和一贯地采取行动：

(一) 确保各自有关执行本《宣言》、包括教育进程、教学方法和新闻活动在内的政策，能具备与为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年世代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相配合的内容；

(二) 为此，劝阻和消除煽动种族仇恨、民族或其他歧视、和非正义的行为，或鼓吹暴力和战争的行为；

(b) 并在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内发展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特别是就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各项计划交流经验。

三

1. 建议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为执行本《宣言》着手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宣称要充分执行本《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关心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力行动；

3. 请秘书长注意执行本《宣言》的进展情况，并不时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其第一次报告的提出，应不迟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决议草案二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 31/91 号和 32/15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1. 促请一切国家遵守大会第 31/91 号和第 32/153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谴责对别国内政或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并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或侵略行为或活动；

2. 重申一项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¹¹ A/32/164 和 Add.1, A/32/165 和 Add.1 和 2 以及 A/33/216 和 Add.1。

3.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对制订这样一项宣言表示支持；
4. 认为进一步表示意见将有利于阐明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5.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尚未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有关《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已经证实《宣言》已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深信《宣言》将继续为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加强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在联合国宗旨与目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行动，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激励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宣言》中一些重要条款迄今尚未执行；而且也尚未就执行这些条款的措施达成协议，

对于时常发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诉诸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各国不遵守其按照《宪章》规定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无视联合国的作用和减少对安全理事会在保证遵守《宪章》方面的效用的信心，深感关切，

认为这种情况的继续无助于联合国所依据的基础的巩固，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的继续存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升级；世界被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趋势的出现；继续干涉他国内政，包括雇佣军的使用；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仍然构成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强调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达成这些方面的进展，并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¹²和第七届¹³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¹² 参看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

¹³ 参看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安全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和成就，并且认识到有必要为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欢迎各地处于殖民剥削、外国占领、种族压迫和其他形式外来统治之下的人民进行了斗争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旨在加强国际安全的各项行动，特别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于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于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于马普托举行的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会议以及其他各项行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

2. 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宪章》第七章和本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以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和对安全理事会效力的信心，因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3. 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同时采取各种迫切的有效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4. 又要求加深国际紧张局势在范围和地理两方面仍然有限的缓和进程并将此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5. 重申 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权利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赞扬 全体会员国积极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特别是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各项决定，包括同审议和谈判裁军措施的有效机构有关的那些决定，并在这方面，请全体会员国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商定的优先次序，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7. 认为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以通过解决迫切的国际经济问题来确保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缩小和消除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现有的差距、和决策过程的民主化，从而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注意到 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第九届特别会议支持促使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努力，并请全体会员国促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成功的执行，并在此范畴内帮助秘书长顺利完成安理会就此问题所授权的职务；

9. 对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促请各会员国增加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支持，帮助他们进行合法的斗争、反对少数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妄图阻碍津巴布韦达成独立并对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略；

10. 赞扬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贝尔格莱德会议关于继续努力以充分实施《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各项条款的决定，特别是关于执行地中海宣言的协议；考虑到欧洲安全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支持不结盟国家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的提案，以便促进本区域各国之间的美好睦邻关系，以和平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一切争端，采取具体合作措施，按照其相互利益协同各方的意见并掌握机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定作出贡献；在此方面，注意到按照上述决定正在举行的专家会议；

11. 再度重申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各项条款，并呼吁各大国合作执行该宣言；

12. 认为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将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1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并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即将来临。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宣言执行情况和各会员国政府关于实施《宣言》中尚未执行的各项条款所采取措施的意见，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尼加拉瓜局势

大会，

重申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关于尼加拉瓜军用飞机侵犯该国主权一事所作的发言，¹⁵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就此事件致送大会主席的电文，¹⁶

认为尼加拉瓜已经发生和继续发生的事件极端严重，造成成千累万人民的死亡，财产毁灭无数，以及一再侵犯最基本权利情事，使美洲大陆一些国家，希望通过友好的和解委员会，以求对尼加拉瓜的内部冲突达成和平解决，

¹⁴ A/33/217 和 Add.1 和 2.

¹⁵ A/33/PV.11, 第 32-51 页。

¹⁶ A/33/275, 附件。

1. 谴责对尼加拉瓜平民的镇压行为并谴责尼加拉瓜军用飞机侵犯哥斯达黎加主权；
 2. 对尼加拉瓜国内局势的严重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3. 要求尼加拉瓜当局停止危及该地区安全的军事和其他活动，特别是威胁到邻国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活动；
 4. 敦促尼加拉瓜当局遵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尊重该国公民的人权；
 5.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劝阻其本国国民被征聘为雇佣军，参加尼加拉瓜国内发生的冲突；
 6. 促请国际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以求达成尼加拉瓜内部冲突的和平解决；
 7.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渠道，审慎地注视尼加拉瓜局势的发展。并为达成本决议的目的提供所需的援助。
-